

# 安全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  
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



##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应具有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南坑村，共计 3 条市政道路，总长 5858.549m，均为新建道路工程，其中：

吉桥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于 X232(红卫大道)，止于吉桥路(深圳段)，设计全长 5461.439m，标准横断面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规划路 1：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 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 211.506m，标准横断面宽度 19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规划路 2：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顺接现状 X198，终点接本次设计吉桥路，设计全长 185.604m，标准横断面宽度 1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20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监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力电缆沟、通信管群)、绿化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128749.32 万元，其中：工程费 61582.45 万元。

##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20%。

3、采购控制价：3531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粤安专协[2013]17 号)，本项目财政审核的建安费为 42502.04 万元，行业

调整系数根据表 2 序号 16 为公路，系数采用 1.0。设计方案安全预评价

费： $(\text{计算基数 } 42502.04 \text{ 万元}) \times [15 + (40 - 15) / (50000 - 10000)] \times (42502.04 - 10000) \times 1.0 = 35.31 \text{ 万元}$

本项目安全评价费控制价为 35.31 万元。

## (二)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是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级别职称、二级或以上级别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参与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含 3 人）；所有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均需为持有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技术人员。

## (三)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同类型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

## 四、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服务；

2. 工作内容：针对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评价这些危险有害因素对所涉各管道的影响，针对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危害后果的主要条件，提出消除、预防和减弱事故隐患的技术措施和对策方案，提高施工的本质安全程度。

3. 服务要求：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各级主管部门有关审批要求。

## 五、技术标准

1.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标准，均为截至招标人发出本标书之日的最新版本。若发现本技术规范书与参照的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方应向招标人指明。投标方也可提出其它相当的替代标准，但需经招标人确认。

2. 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5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 36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7 号修正）。

(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

(9)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1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

(11)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12) 《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AQ/T3057-2019）。

## 六、服务工期要求

本工程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备案稿后止。

## 七、成果资料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备案的纸质版份数 5 份；不可编辑及可编辑的电子版各 1 份。

## 八、项目验收

最终成果满足甲方、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稿获得专家组签字确认，并协助甲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临深片区吉桥路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

## 九、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 20%，于合同签订后，由选取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给中选单

位，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 50%，于中选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安全预评价电子稿给选取单位确认，中选单位出版报告终稿并经选取单位书面确认报告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后，由选取单位支付款项给中选单位，以该款项到达本合同中选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第三期支付 30%，于选取单位获得同意设计方案回函或取得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书面批复文件后支付，以该款项到达本合同中选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

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 十、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 十一、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



